

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林國人字第 1050003061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甄選簡章及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：張麗虹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校長 葉國明